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为支持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医药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在债权银行等有关方面的支持下，公司大股东深圳市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正在与相关各方就海王集团（包括本公司，下同）债务重组事宜进行磋商，本公司作为海王集团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是海王集团债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

1、债务重组主体

本次债务重组的牵头主体是本公司大股东海王集团，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王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银行贷款存量与增量。

2、债务重组方式及步骤

第一阶段，海王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向相关债权银行打折收购历史上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银行解除海王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担保责任。

第二阶段，逐步调整优化公司的银行贷款结构、银行将公司的短期贷款转化为中长期银行贷款等，具体转化条件与相关银行协商解决。

二、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1、债务重组整体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债务重组正处于第一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已与多家债权银行就打折收购或有负债、银行解除海王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担保责任达成意向。

2、与海王生物有关的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海王集团第一阶段的债务重组工作涉及本公司两笔或有负债：

（1）本公司为智雄电子在深圳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深发行”）贷款提供的人民币 1 亿元担保（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7,990 万）。

2007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已与深发行及海王集团就智雄电子贷款担保事项达成书面和解协议，深发行同意在海王集团代本公司替智雄电子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 2,397 万元后，免除本公司对智雄电子人民币 7,990 万元债务剩余本金、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智雄电子担保案件判决及和解情况的公告》。

（2）本公司为智雄电子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贷款提供的人民币 1.2 亿元担保（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9,887 万元担保）。

2006 年 10 月本公司已代智雄电子偿还建行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公司对智雄电子在建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降至人民币 4,887 万元。同时，公司对智雄电子拥有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追偿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履行担保责任代智雄电子还债情况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就上述剩

余 4,887 万元的担保事宜与建行协商解决办法。

除与深发行签订的和解协议外，本公司尚未与其他相关方面签署债务重组书面协议及意向。

三、债务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债务重组有利于解决本公司对外担保可能形成的担保损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海王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互保）为人民币 1.7 亿元（未经审计），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877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智雄电子的担保。本公司已于 2005 年度计提了人民币 10,732.2 万元的预计负债。

（1）由于本公司在 2005 年度已对智雄电子在深发行的逾期担保计提了 5,132.20 万元预计负债，本公司与深发行的和解协议履行后，海王集团将代本公司偿还 2,397 万元欠款，基于担保风险即将解除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发行逾期担保多计提的 2,735.20 万元预计负债进行冲回。

（2）由于本公司在 2005 年度已对智雄电子在建行的逾期担保计提了 5,600 万元预计负债，2006 年公司实际代偿 5,000 万元欠款，根据公司判断，2006 年度拟补提 2,168 万元预计负债。如在本次债务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可以与建行达成协议，打折收购对智雄电子上述担保所形成的或有负债并解除本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及损失将进一步减少。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银行短期贷款余额约人民币 9.52 亿元（未经审计），如公司流动资金短期贷款转化为一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含子公司）银行贷款结构，降低

还贷压力，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降低财务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海王集团上述债务重组事项时间与结果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公司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7 日